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

114年8月25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570號函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711號函。
- 四、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落實推動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。

參、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（作息時間表如附件）：

一、到校：

- （一）晨間到校應以居住遠近，自行調整上學時間，到校途中應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乘車走路尤應注意禮讓及安全。
- （二）進出校區必須走經校門，嚴禁翻越圍牆。
- （三）國中部學生到校時間為7時10分至7時30分，每日7時30分後到校登記遲到，學生進入校園，為求安全應進入班級自修。
- （四）國小部學生到校時間為7時40分至8時00分，每日8時00分後到校登記遲到，學生進入校園，為求安全應進入班級自修。
- （五）考量學生安全，早上7時30分前請勿進入教室，早到學生應於導師室或行政辦公室等待。

二、升旗典禮：

- （一）每班至多2人（含行動不便、身體不適或其他特殊原因經過報備者）留班，其餘學生一律參加升旗。
- （二）若為升旗時間，請班級於7時45分以班級為單位，至指定地點集合。
- （三）班長應整理隊形，副班長攜帶點名簿確實點名並紀錄。
- （四）典禮中應態度莊嚴，大聲齊唱國歌，不可嘻笑喧嘩。
- （五）典禮完畢進行頒獎、重要事項報告及宣導。

三、下課：

- （一）下課、休息時間不可於教室內、走廊等區域高聲喧嘩、奔跑嬉戲。
- （二）值日生清潔黑板，完成次節課之準備。
- （三）遇見師長須行禮、問好；進辦公室先報告，經允許方得進入。

四、午休：

- (一) 第四節下課後，遵守教室規範安靜用餐。
- (二) 餐後稍事休息、安靜午休，藉此提振下午上課之精神。
- (三) 導師或班級幹部指導應確實點名，除參加學校或班級所指定之公差勤務、活動者外，不可藉故在教室外走動、喧嘩、遊戲及用餐等，因故不在教室應註記於點名簿。
- (四) 午休期間應充分休息，學生得視個人精神狀況，在不影響下午上課精神前提下從事課業預習或複習，惟不可使用手機或其他行動載具，以及從事與課業無關之事宜。

五、放學：

- (一) 凡參加課後輔導課程或課後照顧之學生，請準時至指定地點就位。
- (二) 學生應於每日放學後儘速離校，若家長無法及時來校接送，學生可先至警衛室旁等待。
- (三) 放學途中注意交通安全，並時刻遵守公共秩序。

六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每日晨間7時45分至8時為導師時間。
- (二) 國中學習節數每節45分鐘，國小學習節數每節40分鐘。
- (三) 學生應虛心接受師長之指導或班級幹部之規勸。
- (四) 放學後校園僻靜，禁止逗留，清晨入校應結伴同行，不可獨自進入教室，以確保安全。
- (五) 學生應講求禮讓，發揮親愛精誠精神，嚴禁毆鬥、口角等，若有發生，立即報告師長處理。
- (六)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學業成績評量。
- (七)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(八) 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，學校或教師應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(九)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及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肆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